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保荐机构”）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通证券对大连控股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通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大通证券承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4 号）核准，大连控股 2014 年 6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 1,37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0,000,000.00 元及相关的其它发行费用 2,101,175.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3,898,824.18 元。

瑞信方正证券担任大连控股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对大连控股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从新股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瑞信方正证券和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连控股决定聘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大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大连控股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大通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大通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大通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银行工作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连控股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大连控股的信息披露文件、监管部门向大连控股出具的监管意见等，从大连控股募集资金管理、用途、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大连控股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问题并督促大连控股进行了整改规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大通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之“（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384,618.69 元，其中：（1）国有改制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法院划扣 5,182,147.00 元；（2）募集资金利息 202,471.69 元由渤海银行直接支付到公司帐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9,450,387.7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渤海银行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5	84,000,000.00
渤海银行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75,450,387.70

合计		159,450,387.70
----	--	----------------

以上两个账户由于涉诉，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具体详见“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存在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福美贵金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约定了各方均应按照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分级审批，审批权限比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超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应按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必须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汇总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19,210,264.25元，其中，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5,384,618.69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4 年，公司将 2,250 万元用于增资远中租赁款项；2、2016 年，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226,000.00 元；3、2016 年 5 月，被法院划拨所涉国有改制职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1,205,652.40 元；4、2017 年 3 月，因国有改制剩余公司员工工所涉相关问题被法院划扣 518,2147.00 元；5、2017 年 7 月，因申请执行人员俞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 20,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被划扣的 20,000,000.00 元已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利息 202,471.69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利息。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存在的问题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经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冻结及划拨

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自然人张少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冻结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8,4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公司用募集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公司因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及下属企业改制期间为支付职工改制补偿金与杨向东、大连博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分别发生 3000 万元、5500 万元民间借贷事宜发生诉讼纠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轮候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因公司国企期间遗留问题，辽宁金菱律师事务所诉公司 460 万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轮候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2016 年 5 月，由于前期国有改制遗留问题，公司涉及国有身份置换员工因身份置换安置费用问题及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申请法院对公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进行了冻结和划扣，其中，社会保险费用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划拨 20,166,184.00 元，公积金费用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划拨 11,039,468.40 元。2017 年 3 月，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冻结的公司资金 518.2147 万元。

公司为大股东长富瑞华提供 1.4 亿元担保，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账户（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采取了冻结措施，冻结额度为 2 亿元，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因上述事项，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 02 执恢 475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俞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控股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 2,000 万元，继续冻结剩余款项。经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富瑞华与相关自然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被扣划的 2,000 万元已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仍处于冻结。

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7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费用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发生诉讼纠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轮候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

（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划拨，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连控股已就前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及划拨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未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14 年 6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 2,250 万元用于远中租赁公司增资，该款项尚未返还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预付大通铜业款项需要尽快归还

大通证券关注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是大连控股实际控制人代威控制的公司，也是大连控股进行大宗铜贸易的主要供应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关联方大通铜业 1,745,862,854.53 元（约 17.46 亿元）。大连控股对大通铜业的预付账款余额巨大，如果大通铜业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大连控股的资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2016 年 6 月 30 日，大连控股向关联方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鹏）预付款项 2000 万元，用于铜大宗贸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深圳市金博信置业有限公司代上海大鹏偿还 2000 万元。大通铜业未偿还大连控股预付账款。

保荐机构将督促大连控股尽快向大通铜业收回预付账款。

七、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整改规范过程

针对大连控股在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存在的问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控股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进行了如下整改规范：

针对大连控股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及划拨的情况，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处理该事项。2016年12月17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编号：临2016-59）披露：“目前涉及公司部分账户资金被冻结及多起重大诉讼等相关事项，公司管理层召开相关事项专题会议讨论解决方案，并已积极组织专项专人负责与相关方通过友好协商、书面调节及仲裁等方式解决相关事项，在短期内达成相关和解协议，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前全部解决完成相关事项。”2017年3月2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及被划拨的公告》（编号：临2017-13）披露：“近日，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冻结的公司资金518.2147万元。截

止目前，公司前期遗留员工问题已解决完毕。”2017年7月22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金被扣划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56号）披露：“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02执恢475号裁定，申请执行人俞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万元，继续冻结剩余款项。”2017年12月30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扣划资金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7-79）披露：“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富瑞华已与相关自然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万元已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公司目前仍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控股仍存在如下问题：

（一）大连控股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存在被划走的风险，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处理该事项。

（二）大连控股募集资金用于远中租赁公司增资款2,250万元至今仍未归还，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会计师对大连控股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定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大连控股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交所相关格式指

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连控股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详见本报告“八、公司目前仍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将在 2018 年度剩余督导期间内，督促公司尽快规范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苑会祥
苑会祥

施健
施健

